

# 2020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进行预算编报，主要用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

该项目 2020 年度安排预算 98 万元，实际支出 82.13 万元。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53 分，等级为“良”。

## 二、主要绩效

### （一）揭示经营风险，化解企业隐患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关注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着力发现企业资产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风险。在对各区属国有企业的审计建议中，共揭示了多个管理方面的缺失和经营运作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如在深圳市龙岗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提及了企业管理机构不够健全的问题，并提出了设置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议；又如在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揭示了企业存在的税务风险隐患，并提出了正确的处理办法以规避税务风险。审计项目的实施促使企业积极改进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促进企业完善管理制度，降低企业风险，化解企业隐患，提高了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

为企业效益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

## （二）规范会计核算，提高管理水平

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关注了各区属国有企业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别在各企业集团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发现了各种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如个别科目核算不完整、未及时结转会计核算科目、未完全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管理不够规范等，并在报告中给予了整改建议。通过对审计建议的采纳并应用于落实整改工作，完善了各企业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使会计核算的职能得到充分发挥，能够更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从而更好地优化企业经营决策，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效益的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 （三）健全考核体系，完善奖惩机制

企业效益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是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要点。一是审计机构对各企业集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点审计，判定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并以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及按照绩效考核口径计算的各企业集团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对各企业集团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把审计成果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反映。三是通过审计发现企业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区国资局制定并印发了《龙岗区直管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其中规定每年根

据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各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并把考核结果应用到绩效工资和激励工资的发放、领导岗位的续聘及工作的调整等方面。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的实施为企业的业绩考核奠定了基础，推动企业奖惩机制的完善，并促使其公正、客观地予以执行。

#### （四）落实经济责任，保护国有资产

区国资局制定并印发了《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其中的内容反映，审计报告是认定资产损失的重要依据，开展审计是国有资产转让、收购和改组改制必须履行的主要程序。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以保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为目的，对在经营过程中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进行审查和分析，从中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如固定资产核算的规范性、对历史遗留产生不良资产的处理、应收款的回款管理等。通过区属国有企业2019年度审计以及对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了区属国有企业运营和监管机制的完善，推动企业领导班子履行好国有资产受托经营责任，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 三、主要问题

#### （一）审计报告的质量方面有所欠缺

一是部分审计报告的格式存在缺漏，如投控集团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无防伪标识，且缺少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是专项审计报告中“审计整改落实情况”部

分内容不够完整，如本项目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仅说明了龙岗区审计局对国有企业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均未反映上年度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三是龙岗区审计局发布的《龙岗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对国有企业审计发现的问题未在本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本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审计问题的反映不够全面。

## （二）审计后续工作未落实

一是在《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方案》中，对于审计结果的应用、审计建议的采纳以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等后续工作，未见有具体的安排，且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亦未见相关的情况汇报、通报、整改报告或整改工作总结等材料。二是在项目单位建立的内部整改台账《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中，无对应本项目的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记录，无法明确审计结果是否得到应用、审计建议是否被采纳、整改工作是否落实。

## （三）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待完善

一是项目实施的目标不够明确。在《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方案》中，未设定细化、可衡量的考核指标，对审计工作本身所应完成的任务量以及应取得的效果，无较为明确的反映。

二是项目的预算编制明细化不足。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的预算编制，仅针对项目总体的费用预算，未按企业集团编制分项预算，项目预算的编制不够细

化、清晰，不利于项目的预算控制。

三是缺少对审计后续相关工作的计划安排。在《龙岗区属国有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方案》中，缺少对审计后续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如审计结论和建议如何采纳和应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如何开展等。

#### **四、相关建议**

##### **（一）完善对项目实施的管理**

##### **1. 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应设定细化、可衡量的考核指标，明确对审计工作本身所应完成的任务量以及应取得的具体效果，以便指导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对工作过程实施监督管理。二是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的编制，应做到每个企业集团都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编制分项预算，作为总体预算编制的有效支撑。三是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对审计后续相关工作作出计划安排，如对审计结论和建议的应用和采纳、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等。

##### **2.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一是应在满足合同的支付条件后，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二是要严格审核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完成时间，对未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超出合同约定完成期限的，应执行合同的处罚条款核减费用；对于应核减而未核减的已付款项，建议予以追回。

##### **3. 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

建议区国资局在审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派遣专人全程

跟踪监督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审计工作出现概率较大的问题，如对财务凭证、合同或其他文件材料的管理不当、审计人员的缺席、企业对审计工作的配合程度不足等，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对审计工作的监督形成监督日志，为审计项目的总结评价以及对审计机构的评价提供更充分的依据。

## （二）切实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工作

一是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力度，参照龙岗区审计局印发的《龙岗区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操作细则（试行）》，建立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机制，并及时推动执行。二是对审计整改落实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文字性材料并定期进行通报或汇报，如建立整改台账、出具整改报告等。三是把各企业的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企业考核指标之一，提高对企业的约束力，加快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

## （三）加强审计报告的质量控制

一是加强对审计报告的审核验收工作，认真检查审计报告中的错漏、表达不清晰或其他不完善的地方，并督促审计机构及时更正、修改。二是对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龙岗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对比分析，研究两者审计工作的侧重点、剖析问题的方式、提出整改建议的方向等，在积极落实整改之余，总结审计工作经验，为往后审计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提高审计报告的质量和审计项目的实施成效。三是进一步明确审计项目的预期目标，并确定审计工作的具

体要求，如审计的范围、挖掘问题的深度和广度等，从而提升审计报告的全面性和可用性，促进审计项目的目标顺利实现。